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東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銳鼎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330,640元之本息，原審為其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3,330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0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